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0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韋政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66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

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